

人畅其行、货畅其流

——共和国交通运输业发展成就巡礼

交通基础设施加速成网，运输服务能力连上台阶，人们出行更加便利……

新中国成立以来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坚持交通运输先行理念，交通运输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，人畅其行、货畅其流，为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先行官作用。



图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泸定大渡河兴康特大桥

新华社发

9月5日，京雄城际铁路（北京段）开始转入运行试验阶段。这意味着京雄城际铁路（北京段）距离正式开通进入倒计时阶段。

负责京雄城际铁路电气化施工的中国铁建电气化局技术人员介绍，京雄城际铁路（北京段）全长约34公里，设置北京大兴、大兴机场两座车站。届时旅客从北京西站到大兴机场站最快用时仅20余分钟。

新中国成立以来的70年，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密集成网、综合运输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的70年；是交通运输业不断深化改革、向交通强国目标坚实迈进的70年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交通运输面貌十分

日前，广州地铁18号线珠江工地现场，“铁兵39号”盾构机巨大的刀盘开始缓缓启动，向前掘进。这台盾构机将在珠江水下呈S型推进1600余米，这种长距离小半径水下穿越施工在国内隧道施工中尚属首次。

据中国铁建十四局项目负责人陈阵介绍，在穿越珠江主航道时，由于无法进行地面沉降监测，需要严密控制掘进参数，做好同步注浆加固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这种施工难度在世界上也属罕见。

新中国成立70年来，随着我国科技水平大幅飞跃、施工工艺迅速提高，以前修路架桥中靠“人海战术”“人拉肩扛”的景象不在，记忆中时速只有三四十公里的绿皮车渐渐远去，中国路、中国车中的科技含量越

交通面貌焕然一新

落后。全国铁路总里程仅2.2万公里。公路里程仅8.1万公里，没有一条高速公路。民航航线里程1.1万公里，只有12条航线。

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的近30年，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领域，在政策和资金支持下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加大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改革开放后，交通运输步入发展快车道。交通运输发展实现由“总体缓解”向“基本适应”的阶段性转变，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，我国也

由“交通大国”逐步向“交通强国”迈进。

——铁路路网纵横延伸。到2018年末，全国铁路营业总里程达到13.2万公里，较1949年增长5倍。

——公路路网四通八达。到2018年末，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485万公里，是1949年的60倍；农村公路里程达到404万公里，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分别达到99.6%和99.5%；高速公路总里程14.3万公里，年均增长25.8%。

——民航面貌焕然一新。到2018年末，定期航班航线总条数达4945条，是1950年的412.1倍；定期航班通航机场数量由1949年的36个增至2018年的233个，初步形成以国际枢纽机场为中心，区域枢纽机场为骨干，其他干、支线机场相互配合的格局。

体技术进入世界先进水平，部分领域世界领先。目前，中国是世界上高铁运营里程最长、在建规模最大、运营动车组最多、商业运营速度最高的国家。

更安全可靠——中国高铁形成了基础设施、移动装备、综合检测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为一体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，确保了高速列车的安全运行。

更绿色环保——“复兴号”动车组以时速350公里运行时，人均百公里能耗仅为3.64度电，相当于小轿车的六分之一，具有运量大、能耗低、排放少、污染小的优势。

更强运力——中国高铁采用高密度、公交化的开行方式，极大方便了旅客出行。2008年以来，中国高铁累计运送旅客已超过100亿人次。

服务国民经济

上坐30分钟高铁异地上班，下午再坐高铁下班回家买菜做饭，成为现实。

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络和多元化交通工具，极大满足了居民出行和货物运输需求，带动旅客和货物运输量大幅增长。

2018年，全国主要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179亿人次，旅客周转量34218亿人公里，是1949年的128.5倍和220.8倍，年均分别增长7.3%和8.1%。完成货运量515亿吨，货物周转量204686亿吨公里，是1949年的275.3倍和793.8倍，年均分

别增长8.5%和10.2%。

运输服务转型升级，居民出行和货物流转更加高效。

在政策积极推动下，涌现出上海虹桥综合客运枢纽、广州南站综合客运枢纽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，实现高铁、城市客运、轨道交通、民航等交通方式无缝对接，旅客换乘更加便捷。

随着互联网发展，铁路客运互联网售票等信息化服务全面普及，滴滴打车等互联网出行方式方兴未艾，居民出行方式更加多样。多式联运、无船承运、无车承运等货运组织形式快速发展，货物运输及时性和延展性大幅提高，逐步形成便捷、高效的货物运输服务体系。

据新华社

共和国反腐第一案

1952年2月10日，河北省人民法院组织的公审大贪污犯刘青山、张子善大会在保定举行，宣布对刘青山、张子善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，并没收该二犯全部财产。

刘青山、张子善案件，是1951年11月全国开始“三反”运动后揭露出来的第一大案。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直接督促案件的处理。刘青山、张子善分别是1931年、1933年入党的老党员，曾在天津地区任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职务。革命战争年代，他们曾被捕入狱，面对严刑逼供，坚贞不屈；和平时期，他们却居功自傲，贪图享乐，不顾党纪国法，贪污克扣国家救灾粮、河工粮、飞机场建筑费、地方粮、干部家属救济粮、治河民工资、银行贷款等国家财产，为数达1716272万元（旧币）。他们还同私商勾结，用公款倒卖大批钢铁，中饱私囊，使国家蒙受很大的经济损失。

1951年12月，中共河北省委作出决议开除刘青山、张子善的党籍。华北局将处理意见上报中央，提议“将刘青山、张子善二贪污犯处以死刑（或缓期二年执行）”。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扩大会议，经过慎重考虑，并征求党外人士意见，由河北省人民法院宣判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对刘青山、张子善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公审大会前，有人提出是否可以向毛主席说说，不要枪毙，给他们一个改过的机会。意见反馈到毛泽东那里，毛泽东说：正因为他们两个的地位高，功劳大，影响大，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。只有处决他们，才可能挽救20个，200个，2000个，20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。

据新华社